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02民初268号之二）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708-03号），解除对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昂展”）持有公司的全部228,466,407股股份的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因公司“17 实达债”有关事宜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及北京昂展，因此申请司法冻结了北京昂展持有的本公司 228,466,407 股股份。

二、 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 1、解冻机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2、被解冻人：北京昂展
- 3、解冻数量：228,466,407股（其中225,723,835股为解除司法冻结，2,742,572股为解除轮候冻结）
- 4、解冻时间：2019年7月8日

本次解除冻结的原因系原告太平洋证券撤回起诉，并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1日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京02民初268号之二）。

三、本次解除冻结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昂展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28,466,4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64%。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28,466,3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64%。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后控股股东股份尚有2,742,572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4%。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